

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

东华教〔2011〕8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努力把东华大学建设成国内一流、国际有影响、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（教育部高教司〔1998〕33号）和《东华大学章程》（东华委字〔2008〕44号）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，在学校党政领导下，审议或审定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要事项，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条 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，坚持学术兴校、专家治学的方针，发扬学术民主，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工作、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中的主导作用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四条 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由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、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和懂得教学工作、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，50岁以下的委员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。委员包括以下几方面代表：

1. 潜心教学工作、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；
2.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；
3. 学院院长或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；
4. 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；
5. 校领导。

第五条 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。秘书处附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正直，办事公道，熟悉教学工作和育人规律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委员会可邀请非委员的学院教学副院长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每个专业学院的委员数3名左右，由学院推荐产生。东华大学教

学委员会名单，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八条 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。委员可以连任，但连任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院、校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的，因岗位变动应及时调整，自动更替。调整、新增委员，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九条 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议学校各类、各层次教育的发展建设规划；
2. 审议学校重要教学改革、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和教学管理改革举措；
3. 研究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，研究并指导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，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；
4. 审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；
5. 评选校级教学成果、优秀教材、教学名师等奖励，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候选项目；
6. 指导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及学科、专业、课程、教学环节的评价，指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；
7. 指导学院教育教学工作；
8.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任务。

第十条 东华大学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。议决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表决事项要达到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可参照本章程制定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